國立彰化高中

「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」

校內推薦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學系 | (僅限一個科系) | 序號 | | (此欄由註冊組填寫) | |
| 班級座號 | 三年 班 號 | 姓名 | |  |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 | 符合**簡章**中報名資格學系規定之  第 項： | | | | |
| 繳交資料  文件檢核 | * 師長推薦函2封。 *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。 * 高中在學證明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。 *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 | | 學校  作業  欄位 | | 收件日期： |
| 推薦結果 | □推薦 □不推薦  (此欄由甄選會後，由註冊組填寫) | | | | |

◆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
◆校內申請期限：114年10月7日(二)至10月31日(五)17：00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◆校內本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費用；惟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應附上（**推薦函**建議可事先徵詢師長意願可暫不檢附)，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申請的同學可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